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5樓

承辦人:游俊祺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5726

傳真: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: AF0300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:新北工施字第110101937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021262812_110D2225768-01.pdf)

主旨: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,即日起自疫情解除前取消本市 建築工程使用執照及臨時建築使用許可等派員會勘作業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疫情及避免群聚傳染,考量近期疫情變化,本局自即日起暫緩建築工程派員會勘作業,其現場會勘改以竣工光碟檔案辦理,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:
 - (一)光碟片封面由起、監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 任簽名。
 - (二)各項檢查項目為一個攝影檔案為原則,檔名依其攝影檢 查項目標示,其相關攝影項目及方式,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倘相關協會、公會及各監造建築師、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 人員、工地主任對前開執行內容方式如有疑義,請逕向本 局施工科或案件所屬承辦人洽詢。
- 三、本局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機動調整執行方式,尚請密切配合辦理。





正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殘障福利服務協會、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射擊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勵本志身心障礙者技藝創業協會、新北市炬光協會

副本:電空子(25)26文文文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

因應 COVID 疫情 3 級業務因應措施(使照股)QA

| 項次 | 問題 | 回覆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竣工查驗以攝影方式辦理,其 | 攝影位置—屋頂平臺(含屋突、避雷針)、 |
| | 攝影項目為何? | 室內隔間、挑高空、法空、立面、露臺、 |
| | | 地下室各層全景(攝影時請用語音交代目前 |
| | | 攝影位置) |
| | | 攝影方式一以逐層為一個攝影檔案為原則 |
| | | (檔名依其攝影位置標示:地下1層停車 |
| | | 空間、法定空地等等) |
| | | 抽驗位置-比照一般查驗依主驗及協驗(總 |
| | | 樓地板面積超過1萬平方公尺以上)抽驗位 |
| | | 置攝影並壓箱尺不足時得接捲尺 |
| | | 無障礙及無路損會勘-尊重各委員及目的 |
| | | 事業主關機關是否需到現場確認,無障礙 |
| | | 會勘建議得參照用攝影方式辦理 |
| 2 | 光碟片是否需簽章 | 竣工光碟片封面比照現場會勘由起、監、 |
| | |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簽名 |
| 3 | 現場倘有一些建材無法清除, | 現場仍以儘量清空為原則,倘有仍有部分 |
| | 是否需全都清除? | 建材無法移除,統一列缺失改善 |
| 4 | 竣工查驗 A3 表是否仍需簽章 | A3 表請於簽呈第一輪時簽章完妥 |
| 5 | 竣工光碟片繳交時間點 | 請於申報竣工查驗時繳交,倘有現場缺 |
| : | | 失,屆時比照現場會勘將發缺失公文 |
| 6 | 尚未呈核第一輪案件辦理方式 | 請利用本局已建置建照執照電腦輔助審查 |
| | | 系統_使照功能操作手册上傳,由該系統進 |
| | | 行審查 |
| | | 另外單位核准公文請上傳核准文及申請書 |
| | | 即可,相關附件線上審查時無須上傳 |

建照執照電腦輔助審查系統_使照功能操作手冊網址:

https://www.bim.ntpc.gov.tw/Filedownload/%E4%BD%BF%E7%85%A7%E6%93%8D%E4%BD%9C%E6%89%8B%E5%86%8A/%E5%BB%BA%E7%85%A7%E5%9F%B7%E7%85%A7%E9%9B%BB%E8%85%A6%E8%BC%94%E5%8A%A9%E5%AF%A9%E6%9F%A5%E7%B3%BB%E7%B5%B1_%E4%BD%BF%E7%85%A7%E5%8A%9F%E8%83%BD%E6%93%8D%E4%BD%9C%E6%89%8B%E5%86%8A.pdf

PS:另請多加利用本局已建置 APP「建管即時通」